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35號

聲　請　人　陳秀冬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嘉鴻等間請求撤銷判決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四年度重上更二字第一一五號請求撤銷判決事件於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同年七月十四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為澄清被上訴人未主動聲請傳喚證人陳茂祥，及核對證人陳茂祥之證詞是否詳載於準備程序筆錄，爰聲請交付民國115年5月12日及同年7月14日準備程序期日筆錄等語。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15號請求撤銷判決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復已敘明其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依首開規定，應准許其聲請。又聲請人就取得之錄音光碟內容，依法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

法　官　張文毓

法　官　胡芷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莊智凱